

## 參、研究方法

### 一、研究設計

本研究以特殊教育對象與特教服務內涵為兩軸，再融入CIPP模式，建立三維研究架構，進行資料蒐集與分析。以文獻分析法進行資料蒐集，再透過問卷調查、滾動式專家諮詢，反覆研修，以建構特殊教育公平指標的主要內涵，最後建立若干公平判準事例解析的範例，以利實際應用。

本研究架構如下（表1、表2）：

表1 特殊教育公平指標之研究架構之一：教育對象 X 特教服務內涵

特教對象 服務內涵	共同對象	分殊對象		
		身心障礙	與資賦優異	特殊群體
鑑定				
安置				
教學與輔導				
升學與就業				
親職教育				
師資				
學習環境				
資源分配				
支援系統				

註：1. 特殊群體包括文化殊異（原住民族、新移民）與社經地位不利等群體。

2. 「升學與就業」後來改為「生涯發展」，「親職教育」、「學習環境」、「資源分配」與「支援系統」後來歸併為「資源與支援」。

表2 特殊教育公平指標之研究架構之二：特教服務內涵 X CIPP

CIPP 服務內涵	C (背景)	I (輸入)	P (過程)	P (結果)
鑑定				
.				
支援系統				

### 二、研究對象

問卷調查方面，擬以立意取樣法抽取特殊教育專家學者、特教行政人員，另

以隨機取樣法抽取教師及家長樣本填答問卷，樣本分配如表 3：

表 3 本研究問卷預定調查樣本分配

	身心障礙教育		資賦優異教育		合計	
	人數	百分比	人數	百分比	人數	百分比
專家學者	25	5.5%	25	5.5%	50	11.0%
特教教師	100	22.2%	100	22.2%	200	44.4%
學生家長	100	22.2%	100	22.2%	200	44.4%
合計	225	50.0	225	50.0%	450	100.0%

註：另加特教行政人員：25 人

專家諮詢方面，立意抽取特殊教育學者 10 至 12 名（身心障礙教育與資賦優異教育領域各半）進行 2 次焦點座談。

迄 99 年 12 月 10 日，回收之有效樣本共 246 份，其分配情形如表 4。

表 4 特殊教育公平指標問卷調查有效樣本分配

	身心障礙教育		資賦優異教育		兼具		合計	
	人數	百分比	人數	百分比	人數	百分比	人數	百分比
專家學者	26	16.7%	4	8.7%	13	29.5%	43	17.50%
特教教師	74	47.4%	30	65.2%	25	56.8%	129	52.4%
學生家長	56	35.9%	12	26.1%	6	13.7%	74	30.1%
合計	156	63.4%	46	18.7%	44	17.9%	246	100.0%

### 三、研究工具

依據本研究特殊教育公平指標之研究架構（如表 1），編製「特殊教育公平指標調查問卷」，採四點量表，經預試後定稿。規劃題目形式如表 5，完整的問卷見附錄一。

表 5 「特殊教育公平指標調查問卷」形式設計

為達到特殊教育的公平公正，你認為下列標準或要求之重要性如何？								
					非 常 重 要	重 要	不 太 重 要	很 不 重 要
1. 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編訂個別教育計畫。 ....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2. 為每位資賦優異學生編訂個別教育計畫。 ....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
### 四、研究程序

本研究首先以文獻分析法進行資料蒐集，根據特殊教育服務的內涵草擬特殊

教育公平指標構面及項目，經專家諮詢及預試後製成正式問卷，再透過問卷調查、滾動式專家諮詢，反覆研修，最後定稿。

## 肆、研究結果與討論

### 一、特殊教育公平指標項目

本研究執行之時間從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為止。迄 99 年 8 月中旬，本研究已完成之項目包括文獻分析、特殊教育公平指標架構建立、特殊教育公平指標項目草案、問卷調查樣本分配規劃及問卷形式設計。

關於特殊教育公平指標項目，研究小組分工蒐集資料、研擬初稿，再經反復討論後，確立以下三項工作方針：

1. 訂定原則：可界定、可評量、可操作。
2. 指標內涵：兼顧對象及內涵二要素，每個指標項目並歸入 CIPP 模式。
3. 以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接受教育部委託完成的「各師資類科教師專業標準之研究」（吳清基、黃乃熒、吳武典、李大偉、周淑卿、林育璋、高新建、黃譯瑩，2006）所界定的「特殊教育教師共同專業標準」（吳武典，2006）之建構為基礎，進行篩檢和補充。

初步規劃完成之特殊教育公平指標有九大構面，92 個指標項目，如表 6 所示：

表 6 初步規劃之特殊教育公平指標項目

對象 內涵	共同對象	分殊對象		
		身心障礙	資賦優異	特殊群體
一、鑑定 (評量)	1.特教學生鑑定標準明確、適當。(I) 2.鑑定工具、策略適當。(I) 3.鑑定人員充分掌握學生特質。(P1) 4.鑑定人員具備評量相關之專業能力。(I) 5.持續評量學生學習成效，監控潛能的進展以及教學目標是否達成。(P2) 6.使用有效的溝通技巧，與學生、家長、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員討論評量的結果與應用。(P1) 7.採用適合的彈性評量策略。(I) 8.尊重學生的隱私，謹守學生資料的保密守	1.適合各類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工具、策略。(I) 2.無偏差的評量。(I)	1.熟悉篩選、鑑定及轉介資優生可應用的評量方式與工具。(C) 2.使用正式和非正式評量。(P1) 3.能評估資優生的多元能力與學習需求。(P2)	1.對於身心障礙及社會文化地位不利的資優生，能實施彈性、多元、適性的評量。(I)